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依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董事会全体成员忠实履行了应尽职责。本年度，公司董事以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为核心宗旨，勤勉尽责，积极有效地行使各项职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并以高度的责任意识推动董事会各项工作的有序开展。现将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025 年，全球储能市场由政策驱动转向价值驱动，步入规模化、高确定性的持续增长周期，AI 算力爆发则推动数据中心储能成为行业核心增量赛道。报告期内，公司坚守长期主义，聚焦全球重点区域储能与数据中心核心市场，完善本地化销服网络布局，迭代优化业务结构与产品矩阵，稳步提升高价值项目与优质核心客户合作占比，巩固并提升市场竞争力。公司凭借长期技术积淀、项目经验、品牌渠道优势等，在手订单持续增长。但受资金紧张、供应链衔接不畅影响，发货履约及时性不足，影响公司盈利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约 74.71 亿元。

二、2025 年度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2025 年，公司共计召开董事会 10 次，审议通过议案合计 45 项，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决议内容均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议案
1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	2025 年 1 月 15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

	议		议案》《关于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	2025 年 3 月 28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3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25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关于聘请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确认董事 2024 年度薪酬及拟定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及拟定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2024 年度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ESG)报告〉的议案》《关于〈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2 年、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关于拟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4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	2025 年 6 月 6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修订、废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5 年 6 月 23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6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14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7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5年10月29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8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5年12月12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9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5年12月16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5年12月29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二）董事会对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组织召开股东会5次，审议议案合计17项。会议全部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管理制度的要求，平等对待全体股东，在股东会授权的范围内进行决策，认真执行了股东会的各项决议，逐项落实了股东会决议的内容。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议案
1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年2月10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5年5月22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聘请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确认董事2024年度薪酬及拟定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确认监事2024年度薪酬及拟定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3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年6月23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制定、修订、废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025年11月17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2025年12月29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否决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5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严格遵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与内部管理制度，忠实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会前认真审阅会议材料、会上充分参与审议讨论；凭借专业领域知识与独立客观立场，对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募集资金使用、对外担保及各项内控制度修订等重大事项实施重点监督与审慎核查，独立发表专业意见，有效保障公司决策程序合规、信息披露透明，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规范运作与持续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四）董事会下设各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议事规则规范运作。委员会成员秉持勤勉尽责、客观独立的原则，忠实履行专业职责。各专门委员会协同发力，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坚实专业支撑，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体系，有效提升公司治理效能与综合竞争力。

（五）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公司已根据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

2025 年度，公司持续构建多元化、立体化的投资者沟通体系，通过接待现场调研、举办线上业绩说明会、开展投资者热线交流、回复投资者邮件及互动易平台咨询等多种形式，与广大投资者保持高效、畅通的互动沟通。在沟通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循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客观、真实、准确地传递经营状况与发展规划，切实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参与权等合法权益。通过持续深化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不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与运营透明度，增强市场公信力，为实现公司与投资者的良性互动及长期健康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七）信息披露和内幕信息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遵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和保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规范开展信息披露与内幕信息管理工作。报告期内，公司依法依规披露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共计 69 项，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均切实履行保密义务，报告期内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及其他信息披露违规情形，圆满完成年度信息披露与内幕信息管理工作，持续夯实公司合规运作基础，有效维护了资本市场秩序与投资者合法权益。

三、2026 年董事会主要工作

2026 年是公司化解经营危机、重塑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一年，公司董事会将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股东会赋予的各项职权，坚守股东利益至上原则，充分发挥战略决策、风险管控与治理监督核心职能，以“整改优先、现金流为王、供应链韧性建设、内控体系重构”为核心策略，统筹推进各项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重点工作如下：

1、完善公司治理，筑牢内控风险防线。全面梳理财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的各项事项，制定针对性整改措施并落地执行，彻底解决相关问题；全力推进内部控制否定意见整改工作，补齐内控管理短板，完善合规管理体系，确保内部控制有效运行，实现合规风险全面可控，推动审计报告回归标准规范。督促管理层压实经营管理责任，规范重大事项决策流程与权限。全面梳理经营管理关键风险点，持续优化内控体系与流程管控，强化风险识别、评估与处置能力，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切实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2、多措并举盘活公司存量资金，优化资金配置效率。积极拓展多元化融资渠道，缓解资金紧张局面；强化资金统筹管控，严控非必要支出，着力改善经营性现金流状况，保障公司日常运营资金需求，逐步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资金链风险，实现资金良性循环。。

3、全力推进核心供应链修复工作。梳理供应链各环节堵点难点，积极对接优质供应商资源，建立多元化、抗风险的供应体系；优化采购、仓储、物流全流程管理，提升发货响应速度和履约能力，保障关键原材料稳定供应，防范供应链中断风险，全面提升供应链韧性和稳定性。

4、深化投资者关系管理，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构建多元化、常态化投资者沟通机制，通过互动易平台、投资者热线、现场调研、业绩说明会等渠道，保持与投资者高效畅通互动。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回应投资者关切，提升信息传递有效性与透明度，构建稳定互信的投资者关系，切实维护投资者知情权、参与权等合法权益。

5、加强董事会自身建设，提升履职效能。持续推进董事会专业化、规范化建设，优化董事知识结构与履职能力，强化董事勤勉尽责意识。完善决策机制与议事规则，提升重大事项决策科学性与高效性。主动对标监管要求与最佳治理实践，切实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坚实治理保障。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9日